

项目编号：XAHY2025-ZC101

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华远建信工程咨询
HUAYUAN JIAN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HY2025-ZC1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西门河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156891894@qq.com 邮箱（介绍信上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

联系方式：0915-4426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80 号译创国际大厦 10909 室一 X331

联系方式：19891507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891507705

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80 号译创国际大厦 10909 室一 X331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891507705 邮箱：156891894@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 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 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 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响应文件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磋商一览表: 壹份; 电子版(U 盘): 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或 PDF 文件。
8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磋商一览表、电子版各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及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等信息。
9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20.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347005
13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5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同义 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其他	1. 本次采用线下现场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方式进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统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本次招标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报价：

11.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1.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1.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11.6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等信息。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

18.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6.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5.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5.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5.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1.6.5.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5.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5.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347005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信用担保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磋商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磋商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成交单位”；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成交单位”转为“供应商”。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1 年。
5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服务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8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乙方:

根据 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紫阳县西门河入汉江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开展紫阳县西门河入汉江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年的运维服务，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做好紫阳县西门河入汉江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年的运维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标准及运维技术规范（【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包括设备运行所需的试剂、耗材、配件（单个价值 ≤2000.00 元）、备品备件、水费、电费、网费、废液处置等费用。

三、服务要求：

1、实现水质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自动监控设备、现场监控显示及输出设备（监测探头）以及附属设施的连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的准确、真实、有效；

2、实现自动监控设备监测数据月度上传效率、设备运转率、传输数据有效率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

1) 运营公司应该有运营服务经验，应该有独立的或合作的化验室及专业的分析、测试、调试装备，设有备品备件库；

2) 运维公司针对本项目应在当地设置有办事处，运营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具备运营上岗证。

3、运营考核技术指标

总体目标：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各 1 套）的正常运行与管理工作。

确保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实行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并将监测数据、视频图像通过计算机平台、专用通讯网络快速、及时、准确地传输到指定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中心。

具体目标：

- ① 保证所运营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转率达 95%以上；
- ② 保证所运营的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率达 95%以上；
- ③ 保证有效数据传输率达 90%以上；

④ 异常情况响应率达 100%;

⑤ 监测数据准确性: 通过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定期比对和平时不定期抽查校验, 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率达到 90%, 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准确性保持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

⑥ 快速巡检响应: 24 小时响应, 每周至少巡检次数 1 次, 并做好监测系统日常的巡检、维护、维修及更换等工作(含数据盯防)。接设备/系统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开始作业前办理相关手续。

⑦ 运维档案完整性: 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 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运维技术档案的调阅, 了解该在线监控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样品比对等全部历史资料, 以对在线监控系统各台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的评估。

四、运营职责

全面负责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校准、运行及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工作, 负责仪器设备的耗材、配件、药剂供应及更换, 确保所运营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转, 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报、满足 HJ 915-2017【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数据传输标准, 实现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目标。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完成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节能减排检查工作, 建立建全运营档案, 按周、月、季度、半年、年度向环保管理部门提供运营服务报告,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考核。

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所要达到的日常维护、校验、仪器的检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仪器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1)、每日上午 8:30, 调数人员到监控平台进行调数工作, 查询所负责运营的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 如有异常情况, 记录故障故障现象, 通知负责该企业的运营区域办事处人员, 及时前往处理故障。

2)、根据巡检计划、维修计划开展运营服务工作。

3)、如接到监控中心平台或负责的运营维护企业设备故障通知, 4 小时内派出运营维护人员检查处理故障。

4.1 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维护

每周至少对整个系统(包括采水系统、分析仪器系统、数据存储/控制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判断运行是否正常。采水系统重点检查取水管路是否出现弯折现象, 水泵的过滤网、自吸泵采水头、潜水泵泵体和吊桶等是否正常; 分析仪器系统重点检查试剂、泵、管路、消解等是否正常, 并对零点和量程进行人工标定, 标定结果

与监控平台核定后记录存档;数据存储/控制系统重点检查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SIM 卡通讯传输是否正常,并检查实时数据与现场数据是否相符;检查超声波流量计测量液位高度是否准确并修正。

配水与进水系统,每月对采样器过滤头、水杯、进样管、配水板上的管路和观察窗进行清洗;对仪器分析系统,采样杯、废液桶、进样管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比色池、测量室、电极等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每月对流量等参数的测量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历史数据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对电路系统的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线路连接是否对应等进行检查。对分析仪所产生的废液进行收集、暂存和送处。

4.2 日常巡检工作内容

每周对各监测站点巡检一次,巡检时要认真检查系统的工作情况,检查项目如下:

- 1) 检查站房内供电、供水及空调工作是否正常;
- 2) 检查高锰酸盐、常规五参数仪、NH₃-N 仪、总磷总氮等显示值是否异常;
- 3) 检查药剂使用量,不足时及时更换或添加。检查废液是否需要处理;
- 5) 检查计量管和排液阀处是否有漏酸;
- 6) 检查仪器的报警记录,分析报警次数多的原因;
- 7) 检查阀体是否有破裂,如有破裂或脏污清洗或更换,在手动状态下检查阀体开关是否自如。
- 8) 检查测量池、计量管是否被污染,如有进行清洗;
- 9) 检查注射泵、电磁阀等管路是否有漏液等异常现象;
- 10) 检查采水是否正常,潜水泵是否有污泥和杂物缠绕;
- 11) 检查数据传输模块通讯是否正常,所传数据是否与数据库数据一致;
- 12) 观察一个采样周期,确定仪器是否工作正常;
- 13) 检查中如有异常要及时处理并如实填写巡检及维修记录。

4.3 设备的故障处理及报告制度

(1) 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事先报业主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2) 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管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等,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维修时间

不超过 24 小时；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启用备用方案。

(4)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对仪器进行一次校准。

(5) 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6) 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的存储数量。

(7) 在线监测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及时向生态环境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采用人工方法进行监测，人工监测的周期不低于每日四次。

4.4 故障排除与应急预案

(1) 及时诊断排除的故障，如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影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超过 12 小时的，向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并递交人工报送数据的替代方案，获批准后实施。

(3) 对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仪器，安装备用仪器或关键部件。备用仪器或关键部件经调换后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设施重新调试经校准合格后投入运行。

(4) 对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异常情况处理单进行响应处理，异常情况响应率达到 100%。

五、运营设备接收方案

5.1 设备接收方案

本项目需有专人负责设备的接收工作。设备接收详见附件《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交接清单》

设备接收内容包括：拟接收运营的设备、库存储备品备件、实验室仪器及设备、运营纪录、设备档案、设备原始验收记录档案等。

移交方要保证所有移交设备的完整性和完好性，如有故障设备，经主管部门同意，设备故障期间，使用手动设备进行监测或者更换租赁备机，并手工抄报数据及记录在案。

设备交接时，双方制定交接台账，并且盘点交接。

交接时，双方交接代表在交接表上签字确认。

对于产生购销买卖的设备，双方签定购销合同，确定购销价格和结算方式、服务内容、责任与义务，以确保双方的利益与权利。

设备交接后，移交方有责任对原设备进行半年的有偿技术指导服务，以确保交接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5.2 技术资料接收方案

要求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接收工作，技术资料接收详见附件《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技术资料交接单》。

接收的技术资料应包括：设备技术说明、设备校验记录、设备比对报告附件、设备验收报告、运营纪录、计算机软件等。

技术资料能够光盘刻录的，要刻录备份，同时，保存于存储盘内另外备份交接。

移交方应保证技术资料交接完整、完好、真实。

交接双方清点交接的技术资料，并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完好性、真实性。

交接时，双方交接代表在交接表上签字确认。

对于有专利技术的技术资料，我方进行保密和加密处理，不外泄。

对于产生购销合同的技术交接，双方签定购销合同。

5.3 运行维护记录接收方案

要求专人负责运行维护记录的交接工作，运行维护记录接收详见《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记录交接单》。

接收的运行维护记录包括：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的更换记录等。所有运行记录编号存档交接。

运行记录交接连同运行记录文件夹、运行记录存放柜一齐移交。

移交方应保证运行维护记录交接完整、完好、真实。

交接双方清点交接的运行维护记录，并检查运行维护记录的完整性、完好性、真实性。交接时，双方交接代表在交接表上签字确认。

如有必要，我方会对运行维护记录进行保密和加密处理。

运行维护记录资料交接时要做到不外泄。

交接时的连带物品（文件柜等）产生交接费用时，双方协商解决。

六、档案管理

建立完整的运营技术档案，确保各级主管部门可通过运营技术档案的调阅，了

解该在线监控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样品比对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在线监控系统各台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的评估。

6.1 技术档案管理内容

(1)、运营档案内容包括：

- a 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全年度汇总记录；
- b 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家、系统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
- c 自动监控设备的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的例行检查记录和报表；
- d 自动监控设备的例行检查记录；（周或者 10 天/次）/月/季巡检记录、检修登记记录；
- e 计量机构的年检记录与环境监测机构比对监测记录；
- f 各种仪器的操作、使用、维护规范；
- g 各种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文件、行文、信函、图纸、标准、规范、制度。

(2)、运营档案工作是运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办事处必须将运营档案整理、归档纳入各办事处责任范围，并进行严格考核。

(3)、运营档案要归档及时，准确。严禁有重要档案丢失破损现象发生。档案管理员对入库的档案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编号、编目、立卷、登记、建账，做到账物相符。并用计算机管理档案，做好科学管理。

(4)、各办事处形成的运营文件材料，必须有专人加以系统管理，组成卷案，填写保管期限，注明密级，经办事处负责人审查后，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据为己有。

(5)、已归档的运营文件材料、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先请示领导，履行审批手续，并做好标识。

(6)、建立运营档案的收进、移出总登记簿和分类登记簿，及时登记。编制检索工具，

作好档案的借阅、查阅登记和利用工作。每年年末，要对运营档案的数量、利用情况进行统计。

(7)、认真做好运营档案的八防工作（即防火、防盗、防潮、防晒、防鼠、防尘、防污染、防蛀），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持库房和办公场地整洁卫生。

(8)、运营档案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9)、档案中的表格采用统一的标准表格。

(10)、记录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在现场如实填写，并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11)、可从运营档案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

(12)、与仪器相关的记录放置在现场，所有记录均妥善保存。每月末将记录带回办事处交档案管理员入档管理。

6.2 传输运营管理要求

每次巡检，必须对供电、室内、室外、温度、湿度、防雷接地和电源线路接口进行检查，并检查标签粘贴、设备工作状况、指示灯信息等是否正常；

6.3 测站房的日常管理

(1)、保持监测站房清洁、整齐、安静，与监测分析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进入仪器间。

(2)、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进入监测站房，外来人员进入监测站房须经有关负责人许可，并由相关人员陪同。

(3)、监测站房内各种仪器、设备和工具应分类放置，妥善保管。

(4)、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按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丢弃。

(5)、运营人员每次工作结束后必须打扫卫生，使用完毕后的仪器设备清理、清洁并恢复到原位。

(6)、监测站房发生意外事故时，迅速切断电源、水源等。立即采用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单位领导。

(7)、使用各种仪器及电、水、火等设施等，按使用规则进行操作，保证安全。

(8)、离开监测站房前，必须认真检查电源、水源、门窗，确保监测站房的安全。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分
2	在线监测运维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全面的运维整体方案，其内容须涵盖项目背景，技术依据及监测要求，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对评审内容各项要求进行详细阐述，确保全面性；需立足本项目实际特点，提出步骤清晰、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所有内容应紧扣项目特征，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2.1-18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6.1-12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6分。	18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保障的方针、目标与承诺；服务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方案应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并详细阐述，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步骤清晰、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内容科学严谨。合理可行的计 8.1-12分；阐述一般，基本可行的计 4.1-8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4分。	12分
4	安全管理制度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等，避免环境污染，制度健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计 4.1-6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1-4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2分。	6分

5	项目资料数据移交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资料数据移交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资料数据的保存及备份；项目资料数据的交接及查阅；项目资料数据的保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合理可行的计 6.1-9 分；阐述一般，基本可行的计 3.1-6 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	9 分
6	应急预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应急预案总体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他事项应急预案。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5.1-8 分；未逐条详细说明，预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1-5 分；预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	8 分
7	人员配备	运维人员：提供参与本项目运维人员培训资格证书（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控运维岗位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本项最高 8 分，不提供得 0 分。	8 分
8	培训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运营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1-5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1-3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2 分。	5 分
9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供有针对性的理解分析与应对措施。理解分析全面、可实施性强，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可行，得 5.1-8 分；措施较为得当、合理、可行，得 3.1-5 分。理解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无效得 1-3 分。	8 分
10	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并提供服务响应性分析方案，并能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1-5 分；承诺较全面，较可行性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1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6 分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XAHY2025-ZC101

2026 年度西门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

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

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西安华远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

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

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